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

於 1972 年 8 月 25 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旁註不應影響本章程細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該等章程細則內： 詮釋。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指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實體」與條例中「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相同意義。

「董事」指本公司現任董事。

「股息」包括花紅。

「港元」指香港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股東」指正式登記持有一股及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具有條例第 563 條所賦予的涵義。

「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指公司條例及任何當前生效的法定修訂或再實行條例。

「股東名冊」指根據條例存置的股東名冊。

「鋼印」指本公司的鋼印，如文義准許，包括於香港境外採用的任何正式鋼印。

「秘書」指董事當時委任以執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特別決議案」具有條例第 564 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本公司規例。

「以書面」或「書面」包括印刷、平板印刷、電子記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條例）及其他以可見形式的文字表達及轉載。

單數詞彙僅涵蓋其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男性詞彙僅涵蓋女性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除指定者外，表示個人的詞彙不包括團體。

前言

- 公司名稱。 2A.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2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自然人的身分。 2C. 本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並且不受限制。本公司可作出任何法律制訂或規則准許或規定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行為。
- 股東法律責任。 2D. 股東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是以該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額為限。

章程細則範本

-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3.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附表 1 章程細則範本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業務

- 進行及終止業務。 4. 本公司可於指定時間或董事認為恰當的時間進行本公司明示或暗示授權進行的任何分支或類型業務，且董事可另行擱置其認為不宜同時開始或進行（不論該等分支或類型業務是否已切實展開）的業務。

股本

5.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本公司所賦予或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令、法案或法例所准許或許可或一致的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給予直接或間接財務援助。倘本公司已購入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其董事均毋須按比例或按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此之間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收購或財務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授予。

公司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6. 除支付佣金的所有其他權力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支付佣金的權力。當中規定就任何股份已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百分比或金額須根據法律規定的方式披露，且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或其等額。有關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配發本公司繳足股份的方式或可能同意的部分以一種及其他方式支付。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亦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按合法的方式支付經紀費。

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

7. 股份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董事尤其（但不限於前述情況）有權根據其認為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考慮將其他任何公司或企業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轉撥至本公司或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物業。

配發股份。

8. 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力、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權利發行任何股份。

可予發行具有特別權利的股份及可贖回優先股。

9.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發行優先股或本公司選擇須贖回的優先股。根據條例的有關條文，所有該等可贖回優先股可按股東在本公司發行前透過普通決議案可能確定之相關條款、優先次序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回任何可贖回優先股，是非經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的購回，將受制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適用於一般或特定購買情況的最高價格限制。如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投標將向全體股東一致提出。

優先股。

10. 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董事可根據其可能不時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本公司無權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11. 除以上另行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視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全權擁有人，除非任何有司法權地區的頒令或條例規定，否則，毋須據此就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已表示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股份的公平或其他索賠或利息確認而受到約束。

不確認信託。

股票

股票。 12. 姓名已記錄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就其所有股份免費領取股票，或可於支付有關款項後領取，有關款項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首次發出股票後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或批准且董事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的個別股票不時釐定的最高數額。證明所有權的股票須蓋上印鑑後，方可發行。倘全部已發行股份或任何指定類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就全部目的已繳足且享有同等地位，則任何該等股份將毋須設定識別編碼。

續領股票。 13. 倘股票外觀受損、遺失或損毀，可於支付有關費用（如有，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或准許的最高數額）及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憑證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以及在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股份所有權或就核實有關遺失或損毀或有關彌償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後續領。

聯名股份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14. 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兩名或以上人士將被視為彼等作為共同擁有人享有共同權利，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最高數目。 (a) 本公司不得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個別及共同責任。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所有關於股份的款項；
- 僅承認生存的聯名持有人。 (c) 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身故，本公司僅視生存者擁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但董事可能要求提供彼等認為適用的死亡證明；
- 收據。 (d)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任何應付彼等的股息、紅利或資本退還等事宜獲發有效收據。
- 有權獲發股票及投票權等。 (e) 聯名持有人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方有權獲頒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本公司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任何送交該名人士的通知將視作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委任代表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並由該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催繳股款

股份可根據催繳的不同狀況發行。 15. 本公司可就催繳款額及催繳時間按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差別就發行股份作出安排。

分期繳付股款。 16. 倘任何股份的配發條件為須分期支付股份全部或部分款額，則須於到期時由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支付各期付款。

17. 董事可於其認為屬適當的時候，就股東各自所持及有關配發條件並無表明須於固定時間內支付的全部未繳股款不時作出催款，各股東須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款額。催款可分期支付。 催繳。
18. 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或其任何金額須於固定時間全數支付或分期支付，則有關款額或分期付款須視作因董事正式催繳而支付，其中到期通知將視作已發出，及當中有關催繳及利息或因未繳股款而遭沒收股份的全部條文均適用於有關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與催繳相同。
19. 當董事通過催繳授權的決議案時，將視為已發出催繳。 當視作發出催繳。
20. 任何催繳將發出二十一天通知，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 催繳通知。
21. 倘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應付總額未於付款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則被催繳或到期分期付款的當時股份持有人應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按年利率 10% 或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 10% 的其他年利率支付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發還該等利息或任何部分利息。 於催繳利息或分期付款時。
22. 收回催繳股款的審判或任何行動聆訊或其他法律訴訟應足以證實遭起訴股東的姓名／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而就有關催繳作出的決議案已妥為記入會議記錄內，且有關通知已根據該等文件條文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而毋須就作出催繳及其任何其他事項的獲委任董事提供證明，惟上述事項的憑證將作為本公司起訴股東的確鑿證據。 催繳行動證據。
23.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從願意預付股款及以現金及等值現金支付超出實際催繳總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到期資本，於支付或完成墊款或不時支付的款額超過有關預付款項就股份當時催繳的款額時，本公司可按股東預付的總額及董事可能同意的利率支付利息。任何股份的事先催繳實繳款項將不會賦予股份持有人參與有關股份隨後宣派股息的權利。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及轉移

24. 股份的每項轉讓應以一般普通形式或情況允許的形式進行。 一般普通形式。
25. 股份轉讓工具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代表簽署，轉讓人將仍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名稱載入有關股東登記名冊為止。就本條而言，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情況下接受機器印刷或機器簽署為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有效簽名（視情況而定）。 簽署。

存置轉讓
文據。

26. 董事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惟有關文據連同相關股份，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該等其他憑證已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則除外。倘遺失股票或股票損毀的憑證獲董事信納，則可獲豁免提交任何股票。

拒絕登
記。

27. 董事可拒絕登記未獲批准人士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具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繳足股份的轉讓權不受任何限制（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者除外）及亦不附帶所有留置權。如董事拒絕辦理登記，有關轉讓人或承讓人均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根據此類要求，公司應依照條例的規定提供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轉讓費。

28. 董事可就各次轉讓徵收其可能不時釐定有關總額的費用（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或批准的最高額）及（如董事要求）有關費用須於登記前支付。

登記費。

29. 董事可就其認為須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收取費用（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或批准的最高數額），而（如董事要求）有關費用須於登記前支付。

轉讓冊及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
過戶手
續。

30. 轉讓冊及股東名冊將於董事可能不時指示的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惟不會於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有關手續超過三十天。

轉讓冊暫
停辦理過
戶時的轉
讓。

31. 本公司與轉讓（而非其他）項下所聲稱的人士於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時進行的任何轉讓須視為於緊接股東名冊重開後進行的轉讓。

最終憑
證。

32. 轉讓登記須為承讓人董事批准的最終憑證。

身故後的
轉移。

33. 倘股東身故，本公司視各生存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如彼為僅有或唯一生存的持有人）為擁有股份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惟本文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單獨或聯名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遺產責任。

破產執行
人士及信
託人的註
冊登記。

34. 根據該等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文，任何人士有權於股東身故或破產後分佔其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提交董事要求的所有權憑證時獲得，並在下文規定下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登記選擇
通知。

35. 根據該等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文，倘獲授權人士選擇進行登記，其應向本公司交付或發出一份表明其意願並經簽署的書面通知。與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權利有關的該等文件的全部規限、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有關轉讓通知，猶如股東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及轉讓通知是由有關股東簽立的轉讓書。

36. 於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後有權分佔其股份的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收取或應獲支付全部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如公司已獲悉該人士的權利，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惟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述者外）不會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直至其成為有關股份股東為止。

未登記執行人及信託人的權利。

沒收股份

37. 若任何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未能支付或分期支付任何全部或部分催繳股款，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間後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其餘任何部分，連同按每年 10% 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利率（以不超過每年 10%）計息之利息以及因有關未能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董事可要求支付催繳利息及開支。

38. 該通知須指定於另一個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上述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連同所有利息以及因有關未能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該通知亦須註明付款之地點，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及在指定地點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能被沒收。

催繳通知須載列之若干資料。

39. 若股東不依照上述通知之要求辦理，董事可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規定所有催繳或分期未付之利息及開支尚未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任何有關之股份沒收。

不遵照通知經董事決議案沒收股份。

40. 沒收股份包括在沒收時同時喪失股份附帶之所有利益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之全部索償及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惟僅本文件明文規定為例外之權利及責任，或條例給予或加諸過去股東之權利及責任者除外。

沒收之後果。

41. 每股被沒收之股份於沒收之時被視為屬於本公司之財產，可向先前被沒收股份之持有人或有權享有之人士或董事認為適合以其他方式向其出售之人士出售或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沒收之股份屬本公司所有。

42. 儘管上文所述之有關沒收，在遭沒收股份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贖回，及倘根據本文件條文遭沒收股份，則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開支之條款以及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董事可容許贖回沒收之股份。

43. 任何遭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該等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支付及須隨即向本公司支付於有關股份被沒收時欠付或有關之全部催繳、分期、利息及開支，連同截至沒收當時至付款當日按上文所述利率計息之利息以及董事可執行有關金額之付款或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部分款項，惟並無任何責任如此行事。

沒收股份之持有人於沒收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沒收通知須在股東名冊送交登記。

44. 如根據本文件沒收任何股份，須立即向股份持有人或因股份轉讓而有權獲得相關股份之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股東名冊記錄已就該等股份發出沒收通知及有關沒收日期之資料，惟本細則條文僅為指示，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未有按上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加入有關資料，無論如何亦不會導致沒收失效。

沒收股份之擁有權。

45. 行使前文賦予之權力將沒收股份出售後，董事可委任部分人士簽立轉讓已出售股份文據，並促使於股東名冊加入有關已出售股份之買方名稱，而買方將不受監察程序之規範性或申請購買款項約束，而於彼之名稱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後，任何人士不得懷疑出售之有效性，因出售侵害任何人士權利而採取之補救措施僅屬要求損害賠償性質及純粹針對本公司。

沒收股份之股票須送交本公司。

46. 股份一旦沒收，股東須就彼所持有該等沒收股份立即向本公司送交股票。

留置權及出售

本公司有首要留置權。

47. 倘股東欠付或因其遺產而應付之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以有關股東名義（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登記之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惟董事可能隨時宣佈任何全部或部分股份可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涵蓋至所有應付之股息。

應繳款項通知。

48. 董事可對欠付本公司款項或涉及義務或責任（不論是否已清盤）之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彼支付欠付本公司之款項或履行所述涉及義務或責任，並訂明於該通知指定時間內（不少於十四日）倘未能作出付款或履行所述涉及義務或責任，該股東所持之股份（未繳足股款者）將被出售，而倘該股東未於上述時間內遵守該通知，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毋須另行通知。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49. 由董事就任何股份作出之任何出售以償付本公司因此而出現之留置權，所得款項將首先用作支付出售所產生之所有成本，然後償付股東欠付本公司之涉及義務或責任之債務，而餘額（如有）將支付予有關股東或按其指示支付。

憑證。

50. 任何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列明股份已出售以償付本公司之留置權為相對於對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之充分憑證，表示股份已妥為出售，而本公司該項記錄及有關該等股份價格之收據將繼續構成該等股份之良好擁有權憑證，而買方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之股東，而彼將有權收取股份於解除有關購買前之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後之擁有權憑證，且不受監管購買款額用途之約束。有關股份之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向彼索償或透過彼作出之索償將僅針對本公司及僅屬要求損害賠償性質。

交出股份

交出之條款。

51. 董事可按法律許可接納任何股東交出其或任何部分股份，作為任何爭議之折衷措施或按該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條款代替沒收。

股本更改

52.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有關增加總額為本公司以決議案授權該增加而設之金額及須分為各自之股份金額。

本公司可增加其股本。

53. 受根據該等載列涉及發行新股份文件之權力發出決議案相反之任何指示所限，透過增設及發行新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將被視為原有股本一部分，且須遵守有關配發、出售、發放購股權、催繳付款、轉讓、遞交、沒收、留置權及以其他方式所指之相同條文，猶如其已經成為原有股本一部分。

新股份視為原有股本及普通股。

54. (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股本合併、拆細及削減。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及拆分為比現有股份數量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

(iii)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為比現有股份數量更大之股份，惟拆細現有股份之每股削減金額之已繳金額與未繳金額(如有)之比例須與因削減金額而產生之現有股份者相同。

(iv) 取消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或被沒收的股份。

(v) 按條例准許以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修訂類別權利

55. 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帶之權利(惟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規定者外)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文件內涉及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惟各股東特別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受權人或受委代表。

股東權利可予修訂。

股東大會

56. 股東大會須於每財務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董事可不時釐定召開之時間(不得多於上一個股東大會舉行後 15 個月)及地點。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57.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之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根據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公司總投票權 5%）的要求，按條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須給予通知。

58. 除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 21 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 14 日之通告。該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通過之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按以下所述或其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形式（如有）發出予全體股東、全體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

遺漏時之效力。

59. 因意外遺漏給予任何股東任何有關通告並不影響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之效力，任何股東均可隨時放棄獲取任何大會之通告。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

60. (a)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應接納並考慮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選出董事及核數師取代該等退任者並釐定其酬金及核准股息，以及處理該等文件項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務。所有其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議程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議程將視為特別議程。

(b)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足 21 日，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交付或寄發予各股東。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61. 除非出席大會處理議程者符合股東法定人數，否則不應在股東大會處理議程；而該法定人數須包括不少於三名股東親身或由受權人或受委代表出席。

如不足法定人數出席之處理方法。

62. 如因應股東要求而召開之大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出席，應予以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應延至下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如續會仍不足法定人數出席，該等出席之股東應被視為達到法定人數並可處理足夠法定人數所處理之所有議程。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所有大會。

63.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主持各股東大會，惟倘並無有關主席或於任何大會上其於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一名董事，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全體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選出一名出席之股東作為大會主席。

大會可如何延期。

64. 主席可於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取得同意下，由股東指示押後任何大會，並決定時間及地點，除於被延期之大會上未完成之議程外，不得於任何續會處理議程。倘大會被押後二十一日或以上，須按原有大會之方式發出續會通告。除上述情況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就即將於續會處理之議程發出通告。

- 64A. 為促進股東大會有序進行，主席可製定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允許的時間和時間點以及任何股東不遵守這些規則可被主席要求停止，如該人士堅持不遵守可被要求離開會議。
6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該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按投票表決方式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大會主席（為有權投票之人士）或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至少五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該名或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 5%）要求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及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不通過或被否決將即為具決定性論，而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為該事項作記載時，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有決定性之證據，而毋須再證明記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率。如某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投票表決。
- 65A. 儘管於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假若主席及／或董事在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受委代表之投票權佔可在該大會投票之總投票權 5% 或以上且假若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股東表決結果與該等受委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持有該等委任表格之主席及／或董事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假若持有該等受委代表投票權總數之有關人士明顯地，不會以舉手方式投票時與該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便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應在大會上披露有關人士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 65B. 如主席於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書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的結果，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66. 如任何應點投票未有被點算或被否決，除非於同一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出該錯誤，及除非大會主席認為該錯誤足以損害決議案效力，否則不應議案及決議案。
67. 倘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可能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主席可於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時委任監票人，並可將大會延期至彼釐定之地點及時間，藉以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經大會主席同意之情況下，可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68.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9. 就選出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主席指示之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並不得超過大會日期起計十四日。

促進股東大會有序進行。

如何決定問題。

主席及／或董事作為受委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必須要求投票表決。

錯誤點票。

如何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時間。

股東表決

股東表決
權利。

70. (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透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均須有權發言。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身為股東
或認股權
證持有人
之認可結
算所。

71. 倘本公司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代理人；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過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證據來證實其已正式授權的事實，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所代表之結算所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可透過傳
送等方式
有權表決
之人士及
受限條
件。

72. 根據傳送細則獲賦予權利轉讓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可就此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東之登記持有人，前提為於彼擬表決之大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彼須令董事信納其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而董事須於舉行大會前事先同意彼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則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精神病患
股東之表
決權利。

73.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由其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具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前提為董事要求證明該人士有權表決之憑證，必須在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

股份聯名
持有人之
表決。

7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就股東擁有聯名權利，則表決時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股份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釐定。

反對。

75. 概不得提出反對任何投票資格，惟於作出或提出反對表決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除外，而於大會上未獲推翻之每票將就一切目的而言屬有效。任何於適當的時間提出之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主席有關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
77. 任何屬公司之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持有股份公司之代表。
78.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示姓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辦事處，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委任受委代表。
79. 代表委任文據須採用董事批准之任何通用格式（惟此格式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且董事可酌情將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及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適用於有關大會外，代表委任文據同時適用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代表委任文據內另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代表委任表格。
80. 按照授權書或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授權書或受委代表遭撤回或轉讓有關表決之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大會或續會前辦事處並無接獲書面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之通知。 即使授權書遭撤回時受委代表表決之效力。
81. 倘股東並未就所持之任何股份，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且未繳付予本公司之款項，該股東無權親身或委派授權人士或受委代表或以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身分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 倘有任何應付予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概無股東有權表決。

董事

82.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四名，亦無最高上限。 董事數目。
83.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接獲全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全部本公司股份類別之全部個別大會之通知，並出席該等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資格。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84. 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並可不時罷免其委任之替任董事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替任董事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受收取董事饋贈之條文所限。替任董事可經彼向本公司提供之香港地址收取通知，並有權接獲全部董事會議之通知，並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彼為董事之董事無法親身出席及該委任人一般缺席之任何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以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該替任董事亦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替任董事之一切委任及罷免將於向本公司發出或留交經作出或撤回委任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後生效。即使委任替任董事，董事不會因該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分而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負責。

董事酬金

酬金。

85. (a) 董事將就其服務每年收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酬金，而股東於股東大會可決定劃分或分配有關酬金之份額或比例，有關酬金可為固定金額或溢利百分比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倘董事退任或基於任何理由於任何年底前離任，其酬金將被視為累計至彼離任董事當日。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履行額外服務，股東於股東大會可按固定金額或溢利百分比或彼等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向一名或多名董事發放酬金，而有關酬金可加入或取代向董事提供之酬金中該名或多名董事之部分。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各自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之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

董事總經理及常務董事之酬金。

(b) 儘管上文所述者，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或常務董事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為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連同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將加入董事酬金內。

(c)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彼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d)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退休時向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其遺孀或受養人支付撫恤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並可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購買溢價或提供可該等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

董事權力

86.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及控制。董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細則或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不時以特別決議案釐定之條例規定（與有關條例之條文或本文件不致產生矛盾），但所制定規例不得令董事以後在不存在有關規例之情況下屬有效之事項失效。
87.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成員。獲委任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根據細則第 120 條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彼等將會被計算在內。
88. 即使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數目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設定或據此規定之最低數目，該等或該名在任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89.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年期及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執行或常務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獲委任董事將會被計算在內。倘彼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終止其執行或常務董事任期，則有關委任將因而終止。
90.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職銜、權力及職務以及年期及條件，進一步委任高級職員（不論為董事與否），並可撤回或修改任何有關委任。
91. 除出任董事外，董事可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出任核數師除外），而董事可能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公司之董事，或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概無董事須就作為董事或其他身分自該公司收取任何之利益負責。
92. 董事可安排由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從事本公司之任何業務分部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業務，而該等公司可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合宜之安排，以接獲或承擔所從事任何分部或業務之溢利或虧損或對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或資助或擔保其合約、責任或負債，而彼等可委任、罷免及續聘任何人士（不論屬本身機構股東與否）出任該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或經理，並可釐定獲委任之任何人士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董事亦可保留應付彼等之酬金。

本公司賦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委任新增董事之權力。

出現空缺時之程序。

執行或常務董事。

其他高級職員。

董事可出任其他職位。

附屬公司之組成。

成立地方
董事會之
權力。

93. 董事可成立任何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經理或代理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可由有權分授權力之董事轉授彼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士填補當中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於條款訂明且受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董事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人士，並可撤銷或修改任何有關權力轉授，惟秉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或修改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委任受權
人之權
力。

94.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本文件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之權力），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保存股東
名冊分冊
之權力。

95. 本公司或董事代表本公司可促使於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保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而董事可（受條例之條文規限）按其認為合適者作出及修訂有關保存任何有關名冊之規例。

支票及票
據簽署。

96. 除細則第 131 條所規定之支票外，所有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文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其他
權力。

97. 在不損害細則第 86 條所賦予一般權力及本文件所賦予其他權力之情況下，謹此表明董事擁有以下各項權力：

- (a) 支付本公司初步及有關發起、組成、成立及註冊之成本、費用及開支；
- (b) 按有關價格及一般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財產、權利或特權，並以現金或本公司股份、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支付有關款項；
- (c) 委任及酌情罷免或將本公司所從事業務各方面之經理、代理、收款人士、受僱人士及僱員停職，並決定有關人士之權力及職務，且釐定彼等之薪金或酬金及批准自本公司資金中支付有關款項；
- (d) 訂立一切有關協商及合約，並撤銷及修改對本公司可能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
- (e) 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毋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並非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款項，並不時修改或變現有關投資；

- (f) 將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之任何申索或要求提交仲裁，並遵守及履行裁決；及
- (g) 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不時向管理層提供全球任何地區本公司事務資料。

借貸能力

98. 董事可就本公司，透過票據、透支、現金、信貸或獲取交易貸款時所用其他一般方法，不時向銀行或其他人士借入、籌集或抵押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用之款項，作為本公司一般及具效率行政措施所需資金。 借貸能力。
99. 除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所借入、籌集或抵押之款項外，董事可就本公司不時酌情籌集或借入款項，透過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及物業（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未發行股本）取得有關款項，亦可發行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及物業抵押或並無據此抵押之債券、債權證或債權證股份。 董事可發行債權證。
100.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債權證可予發行之方法。
101. 董事應按照條例，促使妥善存置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構成影響之按揭及抵押登記冊，並妥為遵守條例中關於當中所列按揭及抵押登記以及其他事宜之規定。 須予存置之按揭登記冊。
102. 按揭登記冊可由債權人或本公司股東免費公開查閱，其他人士查閱時，每次須支付一元之款項。 按揭登記冊。
103.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將存放於辦事處，並可由債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於下午二時至四時間隨時公開查閱。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之期間暫停辦理上述登記手續，惟有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債權證股權登記冊。

董事總經理、經理人

104.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之期間，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業務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在合約責任規限下，亦可能不時免除該等董事之職務及委任另一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填補該等董事之職位。董事可與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作為經理人或代理，負責管理本公司全部或有關部分業務）可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協議。 董事總經理、經理人。

董事總經理須遵守之規定。

105.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須受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規定所規限，並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辭任、輪值告退以及免除職務規定所規限，倘其以任何理由終止董事職務，則其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職務亦因此隨即被終止。

董事總經理之權力

董事總經理之權力。

106.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可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可進行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就此屬必需或恰當之所有合約、行動、契據、事宜及事項，惟須受董事可能不時發出之任何指示規限，亦不得作出任何指示致使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先前所作出於並無作出有關指示之情況下應屬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

董事總經理之特別權力。

107. 董事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在本文件下董事認為適合其當時行使之權力，並可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就有關目標及目的賦予其當時可予行使之有關權力，且彼等賦予之權力可與董事全部或任何權力並行，或排除及取代董事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彼等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修訂全部或任何有關權力。

涉及董事之程序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108. 本公司將於辦事處存置載列董事姓名及地址以及職業之登記冊，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該登記冊之副本，亦將按照條例規定不時知會註冊處處長涉及該等董事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議及法定人數。

109. 董事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最少須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藉以進行業務，亦須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釐定通過業務交易所需法定人數。直至另有釐定者為止，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構成法定人數。

董事可召開董事會議。

110.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而秘書可隨時就定期會議向彼等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或就其他會議向彼等發出合理通知後，召開董事會議。現時毋須向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有關通知，惟倘其先前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知之地址，則須向其替任董事（如有）發出通知。

可透過通信設備參與董事會議。

111.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信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據此，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聆聽各方意見。

決定事宜之方法。

112. 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將以大比數票方式決定，出席會議之各董事或替任董事均可投一票，倘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113. 董事可就有關會議選舉主席及副主席，並釐訂該等高級職員各自之任期。倘主席（如有）缺席會議，則由副主席（如有）主持大會。倘並無委任該等高級職員，或倘獲委任出席會議者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擇有關數目之人士擔任該會議主席。

114. 就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而言，董事一般可按照本文件或本公司之規例，於會上行使所有或任何當時已歸屬或可予行使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可應用法定人數。

115.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彼等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可能不時實施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之權力。

116.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將受當中所載用以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之規定所規管，而有關規定將據此一直適用，不會因委任委員會之明訂條款或上述任何有關規例而取消。

委員會程序。

117. 透過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之任何人士所作一切真誠行為（儘管其後發現委任該等董事或擔任上述職位之人士時存在若干缺失，或彼等任何一人被取消資格）應為有效，猶如各人均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擔任董事。

有效但有關於妥善委任等事宜涉及董事或委員會之行為。

118. 經全體董事簽署或已寄交及董事會議記錄賬冊所附書面決議案（包括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電郵及短訊）將會生效且有效作為於正式召開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替任董事可代董事簽署。任何有關決議案均能以一份文件載列，或就有關目的以經編製及／或傳閱並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之獨立文件方式載列。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傳真設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信息，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視為其簽署之文件。

具約束力之書面決議案。

119. 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均可就以下目的將會議記錄正式記入賬冊：

會議記錄。

- (a) 委任所有高級職員；
- (b) 列明出席各董事會議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 (c) 提呈股東大會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程序。

此外，倘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原意由該大會主席簽署，則能以該等會議記錄所述事項之表面證據方式收取。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正式版本將於舉行會議後在合理時限內寄交全體董事，以供發表意見。該等會議記錄將由秘書存置，並可於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限內可公開查閱。

董事輪值退任

120. 不論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輪值退任。

將退任之董事。

121. (a)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條須退任之董事為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兩位或以上董事任期相同而彼等並無達成協議，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董事之任期應由其上次選舉或委任以填補其空缺起計算。

須發出擬提名董事選舉之通知。

122. 除非獲董事推薦，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之人士概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選舉，惟於會議指定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簽署向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推薦有關人士參選，而該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示彼願意參選除外。就章程細則而言，該通知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之通知之日及不少於大會日期前七日遞交辦事處。

增添或縮減董事數目。

12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不時增添或縮減董事數目，亦可決定所增添或縮減董事人數的輪值退任次序。

撤銷董事資格

撤銷董事資格之情況。

124.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 (a) 倘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辭職。
 - (b) 倘彼連續三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非由於休假或本公司業務而缺席）及董事議決罷免彼之職務。
 - (c) 倘彼變得精神錯亂或神智不清或所有其他董事一致決議彼於身體及精神上未能履行董事職務。
 - (d) 倘彼宣佈破產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 倘彼因根據條例第 IVA 部之任何撤銷資格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全體聯席董事要求彼以書面辭職。
 - (g) 倘法例或法院頒令禁止彼出任董事。
 - (h) 倘彼根據適用法例於股東大會經決議案被罷免。
 - (i) 彼被控以可公訴罪行。

惟彼之董事職務一直生效，猶如彼並無離職，至彼離職事宜列於董事記錄止。

125. 本公司能以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職務（不影響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合約項下損失之任何索償），並能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本公司在接獲有關免除董事職務之擬定決議案通知後，須立即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董事，而董事有權在會上就該項決議案陳詞。

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免除董事職務。

126. (A) 董事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限內按有關條款兼任董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獲付董事會可釐訂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作出），而該等額外酬金乃根據其他章程細則所提供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可聯絡本公司。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均能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代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公司亦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儘管有本文件的規定，根據條例，本公司不得於未獲其股東的批准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的保證聘用期限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取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亦能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股份所賦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任何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委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相關條款或終止委聘）進行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E) 現正考慮作出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安排或修訂相關條款或終止委聘），同時可能就各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涉及委任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安排或修訂相關條款或終止委聘）者除外。

(F)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規限下，即使任何董事或擬獲委任或未來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就有關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任期而言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亦不會被取消資格；有關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訂立有關合約或擁有相關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向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交代因擔任該職位或據此建立受信關係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已變現利益。

(G) 據董事所知或理應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的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的，根據條例和本文件，須對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作出聲明。就此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以致下列各項落實：

- (i) 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為通知中法人團體或商號之股東、高級職員、僱員或以其他身分，並視作於可能在此通知的生效日期後與該特定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與該通知指明的人（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並視作於可能在此通知的生效日期後與該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被視作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足夠之權益聲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會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議上呈交及審閱，否則有關通知不會視作有效。

(H) 除本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據其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其他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其他聯繫人士）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就它們的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因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其他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其他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其他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有關建議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其他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不會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其他聯繫人士）提供並非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之人士一般所享有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該等僱員利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股權所涉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據此受惠。

(I)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事宜，而有關事宜並無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決定，則有關事宜將轉介大會主席決定，該主席就此所作決定乃最終及不可推翻者，惟據該董事所知有關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水平尚未向董事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任何上述事宜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事宜應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決定（為此目的，該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者，惟據該主席所知主席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水平尚未向董事公平披露者除外。

127. 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彼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與任何指定人士、公司或法團可能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有關據此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章程細則第 126 條，該通知足以作為權益聲明，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行動確保有關通知發出後將於應屆董事會議上提呈及省覽，否則該通知不會被視作有效。

權益聲明。

秘書

128.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於合約責任規限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免除職務。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之人士。

委任秘書。

129. 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無任何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進行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進行。

助理或副秘書。

130. 條例或本文件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有關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進行，則不得以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人士進行有關事宜之方式遵守。

以雙重身分擔任秘書。

支票

支票將由
獲授權人
士簽署。

131. 全部支票須以董事決議案不時授權之人士發出、簽署、提取、接納及加簽，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各項簽署均須為親筆簽署，惟可透過當時有效之董事決議案採納由本公司核數師控制之若干機簽方法或制度，在此情況下，有關簽署均須按照採納有關方法或制度之有關決議案進行。

印鑑

使用印
鑑。

132. (a) 董事應妥善保管印鑑。除獲董事決議案授權外，不可於任何文據上加蓋印鑑；且（下文規定者除外）加蓋印鑑之所有文據均須由兩名董事簽署，或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就此可能以決議案不時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

(b) 本公司各股票、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債權證股份發行時均須加蓋印鑑，惟獲董事決議案授權時，任何該等證書發出時均可加蓋印鑑，惟並無簽署，或有透過若干機簽方法或制度作出或加蓋之簽署。

(c) 本公司可就擁有可供境外使用之正式印鑑行使條例所賦予權力，有關權力將歸屬董事。

賬目

須予保存
之賬目。

133.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全部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存置地點
及董事查
閱。

134. 有關賬目之賬冊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公開查閱。

董事以外
之股東查
閱。

135. 除條例所賦或董事決議案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年度賬目
及資產負
債表。

136. 董事須根據條例不時按規定促使編製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審核

年度審
核。

137. (a) 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時間及水平，審閱本公司賬目，並確定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準確。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須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須受到符合條例之條文或可有效規管有關事宜之任何其他條例的監管。

(b)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核數師酬金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釐定，一般而言，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有關酬金。

138. 倘核數師一職出現臨時空缺，則董事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委任核數師填補空缺，惟倘有關職位持續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 臨時空缺。

139. 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於股東大會上獲審後，批將為不可推翻，惟於審批該賬目後三個月內發現該賬目出錯者除外。該期間內一旦發現任何錯誤，應即時更正該賬目，其後該賬目將為不可推翻。 經審核賬目將為不可推翻。

股息

140. 本公司可供派息及議決將分派之溢利將根據股東各自權力及優先權用以向成員派付股息。本公司可據此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 支付股息。

141. 除自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撥付或超出董事建議之金額外，概不會派付股息。 自溢利撥付股息。

142. (a)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中的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以股代息。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成員公司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關於彼等所獲賦予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註明應依循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普通股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為以按上述者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份之方式償付，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備賬（如有此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中，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普通股總價值相等之款項，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普通股；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最少兩星期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註明應依循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為以按上述者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之方式償付，就此而言，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備賬（如有此儲備））之任何部份（由董事釐定）中，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普通股總價值相等之款項，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普通股。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普通股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只是下列關於參與者除外：

- (i) 於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獲配發普通股以代替上述股息)；或
- (ii) 任何其他與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分派、花紅或權利，

除非與董事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條文作出之公佈同步，或與關於分派、花紅或權利之公佈同步，否則，董事將註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將配發普通股將享有參與分派、花紅或權利之地位。

(c) 董事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作出就使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言認為適當及權宜之一切事情及事宜，而董事有十足權力，在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分派時制定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據此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碎股並有權獲發所得款項淨額，或不計算在內或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之方式派發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章程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並無在當地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以致在該地區提呈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細閱及詮釋。

143. 於本公司出售或處置其任何資本資產或就其所持其他公司股份收取之繳足紅股而變現之成本價格或撥回價值的升值金額以及本公司資本資產的其任何他增長，可在董事建議下，以現金或（就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可以實物分派之資產而言）實物方式，按股東就有關股份實繳金額之相關權利及比例，以特別資本紅利或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資本之增值，向彼等派付。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概不得作出該等分派：

分派增長資本。

- (a)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
- (b) 就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及股份應付之定額股息已於本公司最後完整財務年度結算日悉數支付；及
- (c) 董事信納，本公司資產（不包括擬分派之金額或資產）的價值至少相等於本公司債務、負債及實繳股本之總和。

144.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凡在催繳前（就此章程細則而言）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分配股息。

145. 儘管本文件的任何部份，董事將根據彼等對本公司狀況的判斷，不時向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

146. 倘股東欠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從本公司向彼等派發的任何股息或花紅中，扣除彼應償還的全部數額（如有）。

扣減債務。

147.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花紅，並可用作抵償存在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

於存在留置權時保留。

不計息之股息。

148. 本公司毋須就未支付的股息、花紅或利息支付利息。

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股息。

149. 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或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指定之人士及地址。每張有關支票須以收票人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指定之人士為抬頭人，而支付欲背書之支票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清繳有關款項。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寄往有權據此獲取金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名人士承擔。不論上述向股份登記持有人以外人士派付任何股息，就派付股息而言，須遵守印花稅條例之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聯名持有
人之股息。

150. 倘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須就任何股份應派之股息或其他金額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過戶
之影響。

151.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過戶不會將收取所宣派股息的權利轉移。

未獲領取
之股息。

152. 宣派後一年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均可在領取前由董事用作投資或其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用途。

沒收股
息。

153.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沒收宣派日期起計六年內仍未領取的股息。

記錄日期

董事釐定
分派之記
錄日期。

154. 不請本文件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當日或前後任何時間。

無法聯絡的股東

董事釐定
分派之記
錄日期。

155.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52 及 156 條條文項下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之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出售無法
聯絡股東
之股份。

156.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下列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寄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任何金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該名股東(即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跡象；及

- (iii) 本公司在香港流通之著名中文及英文日報內刊登廣告，以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將其意向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不受購買款項用途所約束，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儲備基金

157. 董事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不論屬於優先或以其他附帶者）前，自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彼等認為適合之金額往儲備，亦可將發行本公司股份、證券及承擔時收取之任何溢價撥往儲備。儲備內所有進賬金額可由董事不時酌情決定用以彌補或然項目之折舊或用作特別股息或紅利或用於調整股息，或用作維修、改善及保養本公司之任何物業，或用作董事可能認為對達成本公司目標具建設性之其他用途或其中任何用途，而於用途待決時，董事亦可同樣酌情決定將有關金額用於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上。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者，將儲備分成特殊基金，及可按其認為合適者，將任何特殊基金或任何部分特殊基金合併成一個基金。董事亦可將其認為分割非審慎做法之任何儲備結轉為溢利，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儲備及任何其他結轉溢利或其任何之部分可以條例或本文件批准之任何方式撥充資本。

將溢利撥入儲備之權力。

158. 在獲得一切必需批准及同意（如有）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所建議，議決其有意將毋須用於支付任何優先股份定額股息之未分派溢利（包括已結轉溢利及任何一個或多個儲備或其他特殊賬之進賬）撥充資本，及董事因而獲授權及指示將議決將會撥充資本之溢利分配予倘有關金額已根據彼等之權利以現金分派之情況下應有權獲取相同溢利之股東，並代表股東動用有關溢利，以支付該股東持有任何股份當時未付金額（如有），或悉數支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證券的發行價，而有關股份、債券或證券將按上述比例向有關股東發行為入賬繳足，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用途。

將溢利撥充資本之權力。

董事於撥充資本上之權力。

159. 不論何時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須調撥及使用已議決將撥充資本之未分派溢利，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債券（如有），並一般而言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致令上述者生效，而董事具有十足權力，於股份或債券可以碎股分派時，透過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支付現金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制定條文；另外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配發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當中訂明向彼等各自配發彼等因撥充資本而可獲得之其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或債券，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以相關股東各自佔議決撥充資本溢利之比例，代表該等股東支付彼等現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部分，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將對全體相關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通知

送達文件之地址。

160. 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登記其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地址，以便本公司將通知及文件寄送達該地址。

通知及文件如何送達。

161. 根據本文件條文或任何適用條例、規則或規例，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之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且遵守有關條例、規則或規例，以英文或中文或雙語書面形式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由本公司以專人派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倘地址在香港之外，則以空郵方式）方式，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股東，或送往或留在有關登記地址，或於符合適用條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電報或傳真發出或送達，或（倘屬通知）於香港流通之主要英文日報及中文日報刊登廣告。

送達文件之時間。

162. (a) 倘通知或文件已送抵登記地址，即於送抵時當作已經送達通知或文件。

(b) 倘通知或文件以郵寄方式寄往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地址，則在信件投寄後第二個工作日即當作已經送達。

(c) 倘通知或文件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方式寄往香港以外地址，在信件投寄後翌日即當作已經送達。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若在香港以外地區，須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就接收通知及文件而言視作登記地址。倘股東並無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則須通知本公司其在香港以外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之地址。倘股東並無知會本公司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之香港或境外地址，則當任何通告展示於過戶登記處並保留 24 小時，則該名股東須視為已收取有關通告或文件，而該名股東須將視為於有關通告首次展示翌日已收取通告或文件。

(d) 以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通告或文件，於發出電報或傳真後翌日當作已經送達。

(e) 如以預付郵資信件之方式郵寄，則須有足夠證明顯示載有該通告及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適當填妥地址、繳足郵資並投入郵箱或郵局，方可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經送達。

(f) 所有通告及文件倘以電子方式發送，即視作於電子信息發送時已經送達。

163. 倘屬聯名持有人名下股份，所有有關通知或文件將交付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人士，而按此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送交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送達通知或文件予聯名持有人。

164. 任何人士因執行法律、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須就彼之股份受每份通告約束，而有關通告於彼之姓名及地址在登記冊登記前，會妥為寄送予彼獲取有關股份權益之來源人士。

受讓人將受之前通告之約束。

165. 根據本文件細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交或送交或留在任何股東的之登記地址，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所持有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文件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文件之送達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或交付足夠通知。

雖股東身故但通告仍然生效。

166. 特意留空

167. 倘通知之指定日數需要延長至其他期限，則發送通知之日不得為通知期屆滿之日，且須計入有關日數或其他期限之內。任何由本公司所發出通知之簽署可以書寫或機印方式作出。

時間之計算方法。

彌償

168. (1) 受條例規限下，每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不論過往或現時，及不論於採納本章程細則前已獲委任或辭任，將就彼或彼等於執行本身職務或關於本身職務而持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獲得自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之彌償。

彌償。

(2) 本公司可就任何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過往或現時因下列事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作出彌償：

- (a) 在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責任；或
- (b) 與根據條例第 903 及 904 條提出的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的責任。

(3) 本公司可就下述各項，為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高級人員投購並持有保險：

- (a) 就彼可能被判有罪且關於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任何疏忽、失責、不履行責任或違反信託（斯詐除外）而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之任何責任投購保險；及
- (b) 就彼可能被判有罪且關於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任何疏忽、失責、不履行責任或違反信託（包括斯詐），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抗辯以致對彼招致之任何責任投購保險。

(4) 在本章程細則中，「關連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屬於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清盤

分派資產。

169.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持有之實繳或必需已實繳股本之比例分擔虧損，或倘清盤中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充裕，足夠償付於清盤開始時全數實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按清盤開始時各股東所持有實繳或必需已實繳股本之比例，分派予股東。惟本章程細則並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所發行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170.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不論是否包括相同類別產業）分派予股東，或可就上述將予分派任何產業設定股東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下，可就股東或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之彼等任何一人之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有關信託內之受託人所有，惟在此情況下，股東概不會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公司清盤。

171. 除條例規定外，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 75%，以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

章程的修訂

章程的修訂。

172. 除條例規定外，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 75%，以批准本章程的修訂。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的詳情、他們各自認購的初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 1972 年 8 月 23 日的初始股本：

初始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概述	各初始認購人認購的初始股份數目
(Sd.)WALTER C.W.WOO WALTER C.W.WOO 香港 麥當奴道 72E 號 4 樓 律師。	1 股
(Sd.)WILLIAM PANG WILLIAM PANG 香港 遮打道 1939 Union House 文員。	1 股
已認購股份總數	2 股
本公司的初始繳足股本	2 港元

此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如中英文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則以英文版為準。